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渑池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卖方）：河南妙腾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保证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Y260916
签订地点：三门峡市渑池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高压冲洗车（18t，新能源）	FLM5180GQXFMBEV	台	3	108.85	326.55
自卸式垃圾压缩车（载重 8t，新能源）	FLM5180ZYSFMBEVK	台	5	119.13	595.65
自卸式垃圾压缩车（载重 5t，新能源）	FLM5120ZYSFMBEV	台	8	79.1	632.8

特殊要求及说明：配套适配充电设备（充电桩、箱变、线缆等）以及施工、安装、调试、售后（按行业标准执行）。

价税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伍万元整（￥15550000.00 ）
其中不含税金额（￥ 13761061.95 ），税额（￥1788938.05 ）
该费用包括税费、甲方接收货物前的运输费用、装卸费用、交强险、商业险费用以及上牌费用。
1、本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如增值税等）在内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款项金额一致。

二、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

1、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1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加盖骑缝章有效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本合同涉及产品设备的质量保修期为三电（电机、电控、电池）质保期为 8 年或 30 万公里，除三电以外质保期为 1 年，自产品设备由甲方验收合格或视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产品设备非因人为原因或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但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所述操作规范或产品说明书使用、未对产品设备妥善保管、第三人导致的设备损坏除外。易损件的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易损件包括但不限于：皮带，橡胶轮，胶管，橡胶挡板，胶条等橡胶制品，扫刷。产品设备的保修期届满后，维修工作零配件更换费用由甲方自行负责和承担，对于甲方在维修方面遇到的技术难题，乙方可通过电话、现场指导等方式给予必要的协助。

3、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技术要求，同时应符合产品设计说明书及出厂检验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进货渠道合法，具有完整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质文件。设备的零部件、配件等均为原厂正品，不得使用翻新、假冒伪劣或不合格的零部件。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1、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

2、（1）收货单位：渑池县城市管理局 （2）交货地址：甲方指定

3、甲方接收货物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设备交货期限

1、自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

2、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在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乙方应当保证对于出售给甲方的货物具有所有权及完全知识产权，本合同生效后因第三人就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向甲方主张权利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应在货到达甲方指定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验收。

2、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验收清单”对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随车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

3、验收标准：按原厂质量标准。（原厂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4、乙方负责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

5、若发现产品设备不全、损坏或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补足、更换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6、如有异议，甲方可在验收后 7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进行处理。甲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交

付的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双方约定的“交接清单”提供，随货发运。

七、付款方式、时间及期限

1、付款方式：

车辆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 80%，尾款于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一次性付清。

注:达到上述付款节点时均需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

本合同项下货款应直接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户名：河南妙腾实业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账号：248166600685。未经出卖人书面同意，买受人不得将合同款项支付到任何其他账户或支付给销售人员等任何个人，否则出卖人对此类付款不予认可。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接收、检验产品设备的，不得以未接收、检验产品设备为由拒绝支付货款。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设备的，每逾期一日，依法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乙方双倍返还已经收到甲方的款项。

3、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及时给予更换，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九、担保条款

为担保本合同项下乙方义务的履行，丙方自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丙方在此明确承诺，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丙方承担一切售后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付的货款返还、违约金、质量保证责任、配套设施费用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十、特别事项

1、甲方应根据本产品设备在《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严禁一切超标、不合规的运作。

2、对于二类底盘、副发动机的故障， 质保期内乙方积极协调该二类底盘、副发动机生产厂商在当地的服务站进行维修处理，维修费用由乙方与二类底盘、副发动机生产厂商协商承担。质保期外，由甲方负责解决。

3、乙方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甲方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正确操作、保养或使用非正规厂家生产的零配件导致产品设备的损坏或出现人员伤亡的。

(2)甲方擅自对合同所述产品设备进行改装（包括二次改装，及改装车辆外观、内饰、配件等一系列不符合 GB7258 标准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人员伤亡、交通事故、车辆上牌上户障碍、行政处罚等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由于二类底盘故障引起的人员伤亡，但质保期内及二类底盘本身就存在危及人身安全的故障的除外。

(4)由于交通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

(5)未按要求加注合格的油料、防冻液。

十一、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协商不成时，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十二、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四、送达

甲乙两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住所地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将来法院诉讼、执行过程中法院送达法律文书和其他材料的确认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书面函告他方。一方采用邮寄方式（包括挂号信、特快专递等）送达的，自受送达方签收时送达；若因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查无此人等任何原因被退回的，自投邮之日起五日视为送达。

十五、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丙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协议各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渑池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渑池县会盟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1MB1634953F	
邮政编码：472400	
乙方	
单位名称：河南妙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法定代表人：李瑞玲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瑞玲	

加盖骑缝章有效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账号：2481 6660 06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X44J1W 邮政编码：451162
丙方
单位名称：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龙岩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69280235M 邮政编码：364028